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路网发〔2020〕426号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 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山西交控集团，京大、汾平、龙城、阳五、翼侯高速公司，厅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721号）和《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版）〉的通知》（晋灾险普办发〔2020〕4号），全面部署我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普查实施工作，省厅制定

了《山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厅路网运行管理处反映，联系电话：0351-4663265。

附件：《山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山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 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721号）和《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版）〉的通知》（晋灾险普办发〔2020〕4号），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我省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安排部署，摸清全省公路承灾体自然灾害风险底数，客观认识风险水平，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西篇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实施原则。

我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坚持“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工作原则，做到应查尽查，应报尽报。

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开展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

省公路局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

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各市公路分局和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具体承担所辖路段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包括：数据采集、系统填报、审核分析、成果汇总上报。

### **（三）目标与任务。**

通过对我省运营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的空间分布、公路基础设施属性和影响公路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进行全面调查，掌握翔实准确的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交通设施的数量、规模、防灾减灾水平等基础信息，掌握公路基础设施承灾体空间分布及灾害属性特征，建立全省公路承载体调查成果数据库，为我省各级政府、企业提供灾害风险信息，最终为非常态应急管理、常态灾害风险分析和防灾减灾等科学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二、普查实施与普查内容**

### **（一）普查实施。**

本次普查分两阶段实施：一是试点阶段（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在广灵、阳高和孝义3县市实施；二是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底完成），在全省其余114个县（市、区）实施。

### **（二）公路承灾体普查内容。**

#### **1、公路设施属性信息采集。**

采集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边坡及桥梁、隧道灯结构物的分布、类型、数量、物理属性、空间位置数据、设防水平、服务

能力等基本信息；在公路养护年报等已有数据基础上，补充完善设防等级、高边坡、深路堑及其他信息。

## 2、自然灾害风险点（段）信息采集。

采集历史发生灾害的公路点（段）现状和虽未发生灾害但存在明显灾害风险点（段）的基本情况，重点调查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风险影响点（段）。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风险影响点（段），应以相应灾种主管部门普查结果为主，不进行专项调查。

## 3、公路承灾体数据核查。

针对数据采集结果存疑的路段和初步灾害评估风险较高的风险点（段），采取现场调查、勘察、监测、遥感等手段进行核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并补充调查风险点（段）裂缝发展、破损情况等信息；结合各单灾种风险评估数据，进行自然灾害公路承灾体风险区划。

# 三、普查流程

## （一）高速公路方面。

山西交控集团按县级行政区划采集高速公路承灾体信息，对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和审核，按县、市级模块整理形成报告，并将数据填报上传至省公路局。其余 5 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按县级行政区划采集高速公路承灾体信息，并将数据填报上传至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负责对所有高速公路运营公司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整理汇总和技术评估，提出初步风险评估等级，按县、市级模块整理形成省级报告，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路网运行管理处负责对高速公路省级报告进行核查、认定。

### **(二)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方面。**

各市级公路分局按县级行政区划采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承灾体信息，对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和审核，按县、市级模块形成报告，并将数据填报上传至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负责对各市级公路分局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整理汇总和技术评估，提出初步风险评估等级，按县、市级模块整理形成省级报告，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路网运行管理处负责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省级报告进行核查、认定。

### **(三) 农村公路方面。**

各县（市、区）级交通运输局按县级行政区划采集、分析辖区范围内农村公路承灾体信息，形成县级报告，上报至市级交通运输局。

各地市级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各县（市、区）级交通运输局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整理汇总和技术评估，提出初步风险评估等级，按县、市级模块整理形成报告，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管理处负责对各市农村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报告进行核查、认定，按县、市级模块整理形成省级报告。

上述三方面工作结束后，由省交通运输厅路网运行管理处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载体普查工作报告，上报至交通运输部和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有关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各单位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明确工作任务，层层抓好落实，确保按期完成普查任务。

##### **（二）加大技术支持，强化质量控制。**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技术单位的技术优势，调动各方积极参与，提高技术支撑能力，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有效。要加强对普查管理工作的质量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数据质量。要充分保障各条业务路径清晰明确、畅通高效，各业务节点人员随时在岗，随时待命状态。

##### **（三）注重安全管理，按时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将安全意识贯穿普查工作全过程，加强普查期间安全保障，认真做好普查期间交通组织保障措施，确保普查工作人员安全。要建立自然风险普查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向交通运输厅报送普查进展情况等重要信息。各单位应按照附件格式将工作专人信息根据归口分别报厅路网运行管理处和农村公路管理处。

附件：山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人员  
信息采集表

附件

山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人员信息采集表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普查公路等级	普查层级	备注
1								
2								
3								
...								

备注：1. 普查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

2. 普查层级是指按照省、市、县三级模式，明确各层级工作责任人。

---

抄送：厅领导。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